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53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榮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「貝達欣點眼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）」（批號759597-2）及「倍宜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5340號）」（批號759297-2）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26日FDA風字第102115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至美西製藥有限公司執行PIC/S GMP符合性及整建廠房評鑑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未能提供完整之批次製造紀錄，無法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GMP規範，產品品質堪慮，應予以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漢諾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庚皮膚專科診所、王世興診所、小林醫師診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子印章
2018-12-04
11:15:04



裝



訂

線